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內幕消息

關於山東紅日行政上訴的進展

本公佈乃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2月12日及2025年8月29日發佈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關於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山東省法院**」）遞交行政上訴（「**行政上訴**」）要求羅莊區政府履行在「退城入園」項目的職責和義務。除非另有定義，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關於行政上訴的判決及山東紅日的後續行動的補充信息。

鑑於山東紅日廠區土地均已被羅莊區政府納入「退城入園」項目中須完成土地性質變更的土地，羅莊區政府與山東紅日已簽訂《關於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退城入園」協議書》（「**該協議**」），由羅莊區政府進行土地收儲、規劃調整、土地變性等工作。山東紅日已依時完成了機器設備搬遷、廠房拆除、廠區土地平整以及員工安置等工作。但羅莊區政府沒有履行上述之後續工作責任，令山東紅日「退城入園」工作遲遲未有實質性的進展。

誠如該等公佈披露，山東紅日已對山東省臨沂市政府提出行政覆議，要求責成羅莊區政府履行「退城入園」相關工作及義務。及後，山東紅日亦已向山東省法院遞交行政上訴。

本公司獲悉，山東省法院已作出行政判決（「**行政判決**」），確認該協議合法有效，並基於在羅莊區政府答辯理由基礎上，山東法院裁定土壤治理問題是履行該協議的前置條件，但未明確具體流程與標準的要求。

為切實執行生效行政判決要求，保障「退城入園」項目順利推進，山東紅日已向羅莊區政府申請，在土地收儲過程中明確土壤治理的具體流程、執行標準、實施要求及相關配套處理方案。並請羅莊區政府在收到申請後以書面形式予以回覆。山東紅日將按照羅莊區政府提出的治理要求執行、組織、開展土壤治理工作，積極推進土地收儲進程，確保「退城入園」項目早日取得實質性進展。

儘管山東省法院已作出關於前置要求的行政判決，山東紅日仍維持對政府在土地收儲過程中應處於主導地位的立場。山東紅日保留所有法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法律申請再審及申訴的權利，以及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維護山東紅日、本集團股東及境外債權人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就相關事宜適時發佈進一步公佈。

目前，上述事宜並未對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持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股份交易自2025年4月1日9:00起已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符合全部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達致聯交所滿意。

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保持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5年11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及沈毅民先生